学术专论

近代香港早期的性病问题与立法（1841—1867）

杨祥银

[摘要] 由于近代香港早期人口性别比例严重失衡，以及英国驻军与外国海员的频繁流动，到19世纪50年代，因卖淫嫖娼盛行而造成的性病问题开始引起各界关注。面对军队中持续攀升的性病发病率，驻港英军与港英政府意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控制性病的继续蔓延，并加强对非法卖淫活动的监管。在此背景下，港英政府于1857年颁布《控制性病传播条例》，其主要措施包括妓院登记与发牌、妓女登记与强制医学检查、染病妓女留医隔离与治疗，以及对向嫖客传播性病的妓女实施惩罚。究其实质，近代香港早期的性病立法具有极其鲜明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与性别主义特征。同时，这一立法也强有力地挑战了学术界有关港英政府长期奉行自由放任、不干预与间接统治政策的主流论述。

[关键词] 近代香港 性病 立法 1857年《控制性病传播条例》

[中图分类号] K2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4－0065－016

自1841年英国占领香港岛开始，这里就逐渐出现令殖民者担忧的卖淫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性病流行问题。而作为近代香港历史上的首部性病法令，《控制性病传播条例》（*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于1857年11月正式实施。目前，关于殖民统治初期的性病问题与1857年条例，学术界在有关香港性病史、娼妓史与妇女史的研究中都只是简单涉及。① 基于此，本文将以英国政府与港英政府的原始档案资料为基础，试图完整梳理与分析1857年性病立法前的香港性病问题与卖淫监管措施，以及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实施效果与主要弊端，并以此揭示近代香港早期性病立法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与性别主义本质。作为余论，本文认为这一立法强有力地挑战了学术界有关港英政府长期奉行自由放任、不干预与间接统治

[收稿日期] 2022-01-25
[作者简介] 杨祥银（1979— ），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yangxiangyinwzu@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香港的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1841—1941）”（16FZS035）。

① 代表性成果可参阅 Henry Lethbridge,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Moral and Legal Dilemma,”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8, No.2 (1978), pp. 149-173; R. J. Miners,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1857 To 1941,”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4 (1984), pp.143-161; Kerrie L. MacPherson, “Conspiracy of Silenc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mitted Diseases and HIV/AIDS in Hong Kong,” in Milton Lewis et al., eds. *Sex, Disease and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mitted Diseases and HIV/AID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Greenwood Press, 1997, pp. 85-112; Elizabeth Sinn, “Women at Work: Chinese Brothel Keepers in Nineteenth-Century Hong Kong,”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Vol.19, No.3 (2007), pp. 87-111.

政策的主流论述。

一、殖民统治初期的性病问题与卖淫监管

作为一种主要的性病类型，梅毒在中国的起源问题存在诸多争论。尽管有学者主张“汉唐说”或“宋元说”，但绝大部分学者认同“明朝国外传入说”，而主张这一说法的学者则主要基于著名医学史家陈邦贤的研究。在《中国医学史》一书中，陈邦贤指出：“中国最初梅毒的发见在 1505 年（明弘治十八年），其传入之原因，据日本冈村、土肥庆藏两氏所说，是由葡萄牙商人至中国行商，途经印度感染而致。”① 而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布罗代尔在援引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也认为梅毒于 1506—1507 年由外国传入中国。②

在明中叶至 1842 年《南京条约》签订的 300 多年间，广东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与中外人士交流的重要窗口。“五口通商”格局形成之后，广州虽不再是全国惟一的中外贸易关口，但其地位与影响仍然相当突出。因为中外交流与互动中的特殊地位与角色，广东成为梅毒由外国传入中国的首站，当时的广东人也特别警惕那些可能是性病源头的外国人。正因如此，道光二十四年（1844）九月二十九日，两广总督耆英发布广州十三行《新定章程》八条，其中第八条就明确规定，十三行的夷人不得在十三行内挟妓。③

毗邻广州的香港，1841 年被英军占领并于 1843 年正式纳入英国殖民统治之下后，就逐渐出现令殖民者担忧的卖淫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性病流行问题。据资料记载：“香港开埠之初，商贾逐渐云集，娼妓亦随而渐见活动。”④ 当然，目前我们仍然无法考证 1841 年前香港性病的确切起源与流行历史。不过毫无疑问的是，1841 年后香港性病的传播与盛行，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日益增加的包括英军、海员与商人在内的外国人的来访与定居。⑤

1841 年英军强占香港岛之后，随即启动包括军事实施、政府机构、道路、市场、仓库与码头在内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随着香港被宣布为自由港，商业贸易活动也逐渐兴盛。尽管殖民统治初期自然条件、疾病环境、基础设施与社会治安等问题较为恶劣和严峻，但不断增加的商业机会与就业需求，吸引越来越多的具有冒险精神与投机心态的海内外人口纷纷来港谋生或定居。而在日益增加的来港华人中，就有一部分是原来在临近的澳门和广州谋生的妓院老板与妓女。港英政府于 1879 年公布的《1867 年传染病条例调查报告》就曾指出：“当香港于 1842 年刚建立殖民统治时，中国内地邻近地区的妓院老板和妓女立即侵入香港，她们带来了当时全国性的中国卖淫制度。”⑥ 据有关资料显示，1842 年 3 月，港岛共有 23 家华人妓院，而华人妓女则达到 439 人。1844 年 4 月，港岛共有 31 家华人妓院；1845 年 12 月，仅维多利亚城就有 26 家华人妓院，而同年维多利亚城只有 25 个华人家庭。⑦

---

①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1957 年，第 398 页。

② Fernand Braude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ume I),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Ltd., 1981, p.82.

③ 《（十三行）新定章程》，刘志伟、陈玉环主编：《叶名琛档案：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残牍》第 4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2 页。

④ 《保障妇女与废除娼制》，马沅编译：《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乙册《法制史实》，香港华侨日报有限公司，1936 年，第 95 页。

⑤ R. J. Miners,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1857 To 1941,” p. 143.

⑥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His Excellency John Pope Hennessy, C.M.G., To Enquire in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 1867”*, Noronha & Sons, 1879, p. 3. 为节省篇幅，该报告以下简称 “*1879 CDO Report*”。

⑦ “Nativ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Vol.1 (24th March, 1842); “List of Houses and Public Buildings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5, No. 3 (March 1846), p. 136; R. Montgomery 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Vol.II)*, James Madden, 1847, p. 333.

面对不断增加的妓院与妓女数量，港英政府意识到监管妓院与控制妓女的紧迫性与重要性。1844 年 3 月 20 日，港英政府颁布并正式实施《维持良好秩序与清洁条例》（*An Ordinan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Good Order and Cleanliness with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No. 5 of 1844*），该条例旨在监管不良活动、持有攻击性武器、非法集会、扰乱治安、滋扰公众等涉及社会秩序的行为，以及处理卫生条件、健康威胁、建筑维护、环境保护与雇员表现等公共问题。其中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为“明娼”（public prostitutes）提供任何房屋，违例者将处以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①] 显然，在当时，卖淫被港英政府认为是一种破坏当地社会秩序的严重社会问题。

除监管可能的卖淫场所之外，港英政府也将控制目标指向被认为造成性病传播的主要媒介——妓女，于 1844 年 4 月下令将所有妓女驱逐出境。不过，因为对包庇娼妓和开设妓院的人没有采取严厉的惩治措施，再加上当时离乡背井的英国军队、海员以及华人男性移民群体满足生理欲望的需求，不到半个月，妓女纷纷回港并重操旧业。[②] 于是，港英政府采取向妓院和妓女征收“妓捐”的消极方式来取代过去积极的取缔政策。自 1845 年初开始，妓女也被允许返港。据相关资料记载，当时每家妓院每月缴纳 5 元，妓女则每月缴纳 1.5 元。[③] 考虑到日益蔓延的性病问题，政府建议用“妓捐”所得开办一家性病医院（Lock Hospital），而“妓捐”征收与院务管理都由警察负责。[④]

显然港英政府试图将卖淫合法化，但是这种做法遭到了在港英国人的激烈反对与抨击。1845 年 3 月 24 日，署名为“一个英国人”的读者在《中国之友与香港公报》上公开质疑政府的这项举措：“先生，您能够告诉我，为什么这个英国殖民政府要向这些不幸的女性征收每月 1 元的税收吗？它们又是根据何种条例、何种委员会公告法令或何种法律权威分享这臭名昭著的收入，并正式承认其存在呢？”而该报纸主编也表示会在下一期出版之前努力调查这个问题，并指出：“我们不允许自己相信，我们的统治者征收了一种似乎是在认可不道德行为的税收。”[⑤]

在调查之后，《中国之友与香港公报》于 1845 年 3 月 29 日公布调查结果。港英政府回应称，向妓女征税并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只是为了支持建立一所性病医院，如果妓女患病，则可以入院免费治疗。这家医院由一名来自欧洲的医生负责，并聘用一些当地医生与护士等人员加以协助。而且，政府强调：“向医院的这项捐赠并不是强制性的，并且已经产生最为有益的效果。”对于港英当局的这套说辞，该报纸在报道语气上虽然较为和缓，但还是明确表达了对警察向妓女征收“妓捐”、秘密建立性病医院以及隐瞒信息做法的不满。[⑥]

经过媒体报道之后，在舆论压力之下，总巡理府（Chief Magistrate）于 1845 年 4 月对相关警察向妓女征收税收的行为展开调查。而此时《德臣西报》一位编辑认为警察都是奉总巡理府威廉·坚（William Caine）命令行事，医院账目也是提交给他并由其检查，甚至指控威廉·坚曾挪用这些“妓捐”。对于这些指控，威廉·坚深感愤怒，并让人追查这些谣言的根源，也最终迫使该编辑道歉。为避免给自己惹麻烦，威廉·坚的调查也没有任何进展与结果，并拒绝再和这件事情有任何瓜葛。[⑦]

---

① A. J. Leach, ed., *The Ordinan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Commencing with the year 1844 (Vol. 1)*, Noronha & Company, 1890, pp.14–16.

②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 Noronha & Company, 1898, p. 80.

③ 关于妓女每月缴纳的妓捐，当时也有资料显示是 1 元，甚至同一份资料出现 1 元和 1.5 元两种说法。具体参阅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 pp. 133–134.

④《保障妇女与废除娼制》,《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乙册《法制史实》，第 95–96 页。

⑤ An Englishman, “To the Editor of the Friend of China,”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Vol. 4 (26th March, 1845), p. 724.

⑥ Editor, “The Result of Our Inquires,”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Vol. 4 (29th March, 1845), p. 728.

⑦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 p. 80; Carol Jones and Jon Vagg, *Criminal Justice in Hong Kong*, Routledge–Cavendish, 2007, p. 133.

由于这项有违道德的“妓捐”政策不断招致在港英国人的不满与批评，[①] 在其实施两年后，英国议会终于在 1847 年 3 月任命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此事。在调查取证环节，其中一位证人指出，“妓捐”显然已经成为香港警察的收入来源之一，而且他并不认为这一制度是对香港公众不道德行为的一种制止。不过，该调查并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更未问责相关涉事人员，只是要求港英当局立即停止征收“妓捐”。而时任港督戴维斯（John Francis Davis）意识到部分政府官员和警察可能以各种方式牵连其中，为避免事态恶化，他迅速同意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并饬令警察当局停止征收，性病医院也随即停办。[②]

如上所述，在殖民统治的最初几年间，港英政府加强卖淫监管的首要目的是维持社会秩序与增加额外收入，而并非主要基于卫生考虑。因为，当时引发殖民者焦虑与恐慌的主要是各类热病与肠道疾病所造成的大量患病与死亡，而性病并不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英国皇家海军医疗船“明登号”（Minden）医官约翰·威尔逊曾于 1842—1844 年乘该船在中国舟山和香港等港口城市执行医疗服务，并于 1846 年出版《中国医学笔记》一书，该书在谈及香港疾病时，也是重点介绍与分析各类热病与肠道疾病，而只有一处简单提及性病感染。[③] 而据 1845—1846 年度中国医学内外科学会年报显示，在“明登号”收治的前 1000 名欧洲病人中，痢疾、弛张热、间歇热与腹泻患者达 681 人次，死亡 270 人。与此相较，性病患者共 28 人次，死亡 2 人，在统计表中并不引人注意。但报告也特别指出：“我们的海军和商船上的海员都表现出忧郁的样子，这是梅毒副作用的反应。我很遗憾地听到，在我们的平民中，这种情况也日益增多。”[④]

另外，据 1845 年殖民地医官报告显示，当年香港政府公务员、警察、警察与道路监工家属、犯人的患者总数为 501 人次，而其中疟疾、弛张热、腹泻与痢疾等前四位病因患者就达 255 人次。尽管性病与肝脏疾病患者都以 36 人次位列第五位，但除了在疾病统计表中列出“性病”患者数量之外，该报告并未对性病问题做任何评论，而是重点讨论热病与肠道疾病盛行的原因与改善情况。[⑤]1846 年和 1847 年报告没有提供详细的疾病统计表，而且具体的报告分析也没有提及性病问题。[⑥]1848 年报告只是在分析维多利亚监狱犯人患者治疗情况时提到 3 例性病。[⑦]

在 1849 年报告中，殖民地医官首次对性病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显示，当年国家医院共收治患者 195 人次，其中热病 76 人次，痢疾 18 人次，性病（淋病和一期梅毒）和急性风湿各以 11 人次并列第三位。殖民地医官认为上述统计并不能准确反映真实的性病病例，因为很多其他患者同时患有性病而未记录其中。而且，他认为香港的性病以一种特殊的毒性形式出现，这种毒性是他很少见到的。在报告最后，殖民地医官指出：“已经证明，各种各样的、过于常见的性病类型是很特殊的。它们的确常常是殖民地最恶劣疾病的根源。它们的社会影响显然是最有害的，最值得考虑的是，能否设计一些公共补救措施和检查制度来减轻这种罪恶。”为说明当时香港性病问题的严重性，殖民地医官还援引海员医院哈兰德（Harland）医生有关 1849 年商船海员中性病的流行情况。哈兰德指出，在所有治疗患者当中，包括梅毒和淋病在

---

① 对于“妓捐”问题，当时在港英国人舆论的立场是相当鲜明的，他们极其反对港英政府支持合法卖淫的不道德做法，同时也相当同情作为不幸者的妓女。《中国之友与香港公报》曾指出：“任何一项制度，其目的都是为了解救不幸者——无论其有罪或是无罪，都应该受到政府与社会的帮助与支持。”具体参阅 Editor, “The Result of Our Inquires,” p. 728。

② 《保障妇女与废除娼制》，《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乙册《法制史实》，第 96 页。

③ John Wilson, *Medical Notes on China*, John Churchill, 1846, p. 171.

④ Alfred Tucker, “An Introductory Address: On the Advantages to be Gained by a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a Cursory Review of Diseases Incidental to Europeans in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China Medico-Chirurgical Society for the year 1845–1846*, 1846, pp. 7, 9.

⑤ *Annual Report of the Colonial Surgeon for 1845*, Hong Kong. 该报告以下简称 “*ARCS*”。

⑥ *ARCS for 1846 and 1847*.

⑦ *ARCS for 1848*.

内的性病占 23.28%。另外，殖民地医官还报告了英国皇家海军旗舰“黑斯廷斯号”（Hastings）的性病流行情况，在 600 名船员中，共发生 100 多起性病病例。[①]

1850 年，国家医院共收治患者 222 人次，其中性病患者为 11 人次；而在当年海员医院收治的患者当中，梅毒感染和热病、痢疾、风湿与肺病是五大主要疾病类型。1851 年，国家医院共收治患者 245 人次，其中性病患者达 28 人次；因哈兰德医生生病与工作过度原因，他未能提供当年的海员医院报告。1852 年，国家医院共收治患者 193 人次，其中性病患者达 29 人次；而在海员医院中，在所有 232 人次患者中，性病患者为 43 人次。1853 年殖民地医官报告没有提供国家医院的疾病统计表，因而无法了解其性病治疗与占比情况，不过却首次提及性病成为警察患病的最主要疾病之一。而 1853 年海员医院报告显示，性病仍然是继热病之后的第二大疾病类型，在所有 201 人次患者当中，性病患者达 39 人次，其中有 2 例二期梅毒患者死亡。[②]

需要指出的是，在殖民统治初期，香港卖淫活动的猖獗与性病问题的泛滥跟当时人口性别结构严重失衡有一定关系，大量单身男性的生理需求与欲望成为卖淫与性病问题的催化剂。[③] 据人口统计资料显示，1848—1855 年，香港男性人口数量分别为 19 038、22 321、25 078、22 397、28 173、29 998、40 517、53 658；而女性人口数量分别为 4 960、7 186、8 214、7 586、8 885、9 019、15 198、18 949。[④] 根据计算所得，香港女性人口比例分别大约为 20.67%、24.35%、24.67%、23%、23.98%、23.12%、27.28%、26.1%。[⑤]

综上所述，尽管当时的统计数据未必完全准确可信，不过可以看到的一个基本趋势是，到 19 世纪 50 年代初，性病在驻港海军、商船海员、政府公务员（尤其是警察）与监狱犯人中的患病比率不断提高。这也直接引发驻港海军向港英政府施加压力，要求针对性病与卖淫问题采取监管与控制措施。在此背景下，1857 年《控制性病传播条例》便应运而生，它也标志着近代香港性病立法的开始。

二、1857 年条例的立法与效果

1854 年 1 月 12 日，英国皇家海军“温彻斯特号”（Winchester）裴洛（Fleetwood Pellew）中将写信给时任港督文咸（Samuel George Bonham），抱怨他的船员因当地卖淫为生的妇女而大量感染性病，且多为恶性病例，舰船医官只能将他们送往医疗船“明登号”接受治疗。他认为其他舰船感染性病情况也与“温彻斯特号”类似，因而希望港英政府能够加以干预。同时，裴洛建议港英政府可以模仿法国与英属殖民地直布罗陀的成功做法，利用警察与医疗手段来控制卖淫与防治性病。[⑥]1854 年 10 月 12 日，英国皇家海军“斯巴达号”（Spartan）医官皮克松（Thomas Russell Pickthorne）也向该舰军官霍斯特（William Hoste）上校报告了船员感染性病的严重情况。他指出，当舰船停靠在已经建立卖淫监管制度的澳门时，船员感染性病的比率大约只有 2.5%；而只要停靠在香港，其船员患性病比率就会暴增到 5% 至 6%。同时，皮克松建议可以效仿英属殖民地马耳他所建立的有关对妓女进行定期医学检查的卖淫监管制度。[⑦]

---

① *ARCS for 1849*.

② 上述资料来自 *ARCS for 1850, 1851, 1852 and 1853*.

③ 郑宏泰、黄绍伦：《妇女遗嘱藏着的秘密：人生、家庭与社会》，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第 120−123 页。

④ “Comparative Return, Showing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in Each Year, From 1848 to 1855,”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5th April, 1856, p. 2.

⑤ 事实上，直到 20 世纪初，香港女性人口比例一直维持在 30% 以下。相关统计数据来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中华书局，1994 年，第 348 页。

⑥ “Admiral Pellew to H. E. The Governor,” 12th January, 1854,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204−205.

⑦ “Surgeon Pickthorne to Captain Sir W. Hoste,” 12th October, 1854,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205−206.

事实上，在接到裴洛中将的来信后，港英政府就迅速做出反应。1854 年 10 月 11 日，时任署理律政司（Acting Attorney General）布烈治（William Thomas Bridges）随即向部分驻港海军军官和政府医官写信，询问制定卖淫控制条例所可能产生的积极与消极影响。霍斯特上校在回信中对此表示强烈支持："在我看到'斯巴达号'舰船上的人在这个地方感染了梅毒之后，我毫不犹豫地说，按照您提出的措施，您将给海军和国家带来巨大的好处。"① 而殖民地医官邓普斯特（James Carroll Dempster）在介绍直布罗陀卖淫监管制度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之后，也非常赞同布烈治的设想："我向您保证，这个地区目前存在着最严重的性病……我深信，您提议的条例所订定的卫生与警察规例对香港会大有裨益。"②

而最终促使港英政府加快立法进度的是来自英国皇家海军东印度及中国舰队总司令斯特林（James Stirling）少将的压力。在 1855 年 3 月 7 日给布烈治的信中，他指出这个港口的水手因当地卖淫妇女而正在遭受严重的性病侵袭，仅"温彻斯特号"就有三分之一的船员感染性病。在信件的最后，他严正指出："这是一种每个政府都必须纠正的罪恶，因为这一问题涉及最崇高的公共利益，而那些不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来减轻这一问题的人的确负有重大责任。"③

在驻港英国海军的强大压力之下，1855 年 3 月，布烈治开始着手卖淫控制与性病防治条例的具体制定工作。而为取得母国政府的指示与建议，1855 年 5 月 18 日和 1855 年 6 月 11 日，时任副港督威廉·坚和港督宝灵（John Bowring）分别致函时任殖民地部大臣罗素勋爵（Lord John Russell）汇报有关性病立法的进展情况。④ 不过，直到 1856 年 8 月 27 日，时任殖民地部大臣拉布谢尔（Henry Labouchere）才回复宝灵。对于总督随信所附的条例草案，拉布谢尔同意其中的绝大部分条款。不过他对港英政府未能向那些受奴役的妓女提供切实可行的保护而提出批评，认为条例的惩罚措施应该主要针对妓院老板，而不是妓女。此外，他提出如果抵达港口的海员（包括海军士兵）患有性病，应该禁止其上岸，这样才能保证条例的实际效果。⑤

当然，除来自英国政府的意见之外，港英政府内部也有不同的立场和声音。直到 1856 年 12 月 6 日，条例才首次提交立法局讨论，并于 12 月 13 日在《香港政府公报》刊登条例草案《更好地抑制某些疾病条例》。⑥ 最后，几经修改的《控制性病传播条例》于 185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实施。⑦1857 年条例共有 25 项条款，概括而言，其内容主要涉及妓院、妓女与商船海员监管等几个方面：

（1）妓院经营指定区域。条例第 2 条规定只能在下环（春园街往东）、西营盘（荷李活道与皇后大道西交界以西）与太平山（但面向皇后大道地区除外）地区开设妓院。任何人在上述地区以外经营妓院或在上述地区内经营未登记妓院都将被定罪。首犯者将被处以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服劳役或不服劳役）。再犯者，则依例加重处罚。

（2）妓院登记。总登记官负责妓院登记工作，并备存一份所有妓院的登记册，在登记册中登记妓院老板（又译妓院持牌人）以及妓院所在屋宇的直接业主、出租人或所在土地的官地承租人或承租人。每家登记妓院的老板每月需缴纳 4 元，并由总登记官统一入缴库务署（Colonial Treasury）。该项收入用来支付殖民地医官或其他医官的薪酬以及维持性病医院的兴建、日常运作与维修等相关费用。

---

① "Captain Sir W. Hoste to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18th October, 1854,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205.

② "Colonial Surgeon to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30th November, 1854,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206.

③ "Admiral Stirling to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7th March, 1855,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206.

④ "Lieutenant−Governor W. Caine to Lord Russell, M.P.," 18th May, 1855; "Governor Bowring to Lord Russell, M.P.," 11th June, 1855;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204, 207.

⑤ "Mr. Labouchere to Governor Bowring," 27th August, 1856,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207−208.

⑥ "*An Ordinance for the Better Repression of Certain Disea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3th December, 1856, p.3.

⑦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th November, 1857, pp.1−3.

（3）妓院检查与监管。登记妓院（registered brothel）接受总登记官、警察队长、副警察队长、警队督察和殖民地医官或其他医官的巡视和检查。妓院老板须每星期向总登记官提供一份有关每位妓女健康状况的真实报告。在妓院中，须在公共场合用中英文列明每位妓女的姓名和年龄，并及时更新该名单。如违反上述规定，每项罪行将被处以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服劳役或不服劳役）。妓院老板在获得警察队长授权后，可以雇用一名巡警负责维持妓院秩序；该巡警由警察队长管理，并由妓院老板支付相关费用。

（4）妓女医学检查与性病治疗。殖民地医官或其他医官被授权并须巡查每一家登记妓院，并且每十天为每位妓女至少做一次医学检查。感染性病妓女会被要求转移到性病医院接受治疗，治愈并得到医官开具的健康证明书后方能出院。如返回妓院重新营业，需向总登记官、警察队长或警队督察出示该证明书。如果妓女拒绝接受医官的医学检查，或被查到谎报健康状况，每项罪行将被处以不超过 100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服劳役或不服劳役）。在住院期间，患病妓女如果拒绝服从医官指示或在未治愈之前试图离院，可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服劳役或不服劳役）。患病妓女住院期间所产生的包括生活费和治疗费在内的所有费用由妓院老板支付。如证实患病妓女将性病传染给他人，一经定罪，将在监狱或性病医院接受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以示惩罚，而所在妓院老板将被处以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条例第 16 条还规定应建立一所医院，专门用于收治感染性病的妇女，其相关费用由条例所规定的资金来源支付。①

（5）商船海员监管。海员公寓老板每周向船政厅长（Harbour Master）提供一份入住海员名单，并报告他们的健康状况。如发现海员感染性病，应由船政厅长下令将其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直至治愈并取得出院证明书。海员住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一般由海员自己支付，如公寓老板没有报告或错误报告海员健康状况，则由公寓老板支付。患有性病海员未能或拒绝向公寓老板报告，或经公寓老板报告但拒绝入院治疗，或未治愈就擅自离院，或治愈出院但拒绝出示证明书，每项罪行将被处以不超过 25 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1 个月的监禁（服劳役或不服劳役）。任何商船船长可要求其海员接受殖民地医官或其他医官的身体检查，在获得健康证明书后向船长出示。每张证明书需支付 0. 5 元，由船政厅长收取后入缴库务署。如海员身体健康，该费用由船长或船舶代理人支付；如海员被证明感染性病，该费用则由海员本人或所住海员公寓老板支付。②

以上之所以如此详细地叙述 1857 年条例的具体内容，是希望能够清楚地呈现条例的具体监管目标与实施程序。在某种程度上，该条例首次奠定了近代香港性病立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框架。作为该条例的最积极推动者，1858 年 3 月 20 日，布烈治在给宝灵总督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就高度赞扬它的价值与意义：“我需要特别提及的另一项条例是第 12 号条例，该条例是为了控制性病的传播，于（1857 年）年底开始实施。我相信，这是英国立法机关第一次试图控制卖淫所引起的罪恶。我坚信，在女王陛下的领土上，没有比这更明智或更有益的措施了。与其他大多数试验一样，首次尝试或许远非完美，但是，无论如何，立竿见影的结果必定是大量的好处。我个人对能被允许在这么好的工作中合作感到非常满意。”③

面对条例是否真正有助于控制性病蔓延的质疑，当时负责执行条例医务事宜的殖民地医官首先会使用年度报告中的统计数字来进行辩护，以证明条例的积极作用。在 1861 年报告中，时

---

① 1847 年性病医院关闭后，在该条例规定下，性病医院于 1858 年重新建立。

② 上述具体内容可参阅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th November, 1857, pp. 1–3.

③ “Extract of a Report from Mr. Bridges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to Governor Sir J. Bowring, March 20, 1858,” in *The Report Made for the Year 1857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ving the Department of the Colonies, in Continuation of the Reports Annually Made by the Governor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with a View to Exhibit Generally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Her Majesty's Colonial Possessions, Transmitted with the Blue Books for the Year 1857*, George Edward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59, p. 251.

任殖民地医官默里（John Ivor Murray）指出，在性病医院开办的 4 年间，共对 1089 人次患病女性进行了强制隔离治疗，总隔离天数为 30 072 天；换句话说，如果每位患病女性每天传染一个男人，那么性病医院至少预防了 30 072 例性病的发生。同时，以平均治疗天数从 1858 年的 43. 8 天降低到 1861 年的 23. 4 天，来说明香港性病类型正在变得更加温和，并认为性病医院有助于疾病在早期阶段得到控制。① 在 1862 年的报告中，他表示对该条例给香港所带来的不可估量的好处感到十分满意。正因如此，他希望将条例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那些所谓“纯粹的”华人妓院（Chinese houses，即只为中国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与性病感染的重要源头——水上人口。②

默里使用的第二类例证材料是来自陆军和海军医官的正面反馈。在 1862 年报告中，他曾引用三个例子来证明该条例对于改善士兵健康的积极意义。副督察兼首席陆军医官霍姆（Home）医生在信中说：“作为驻扎在这里的陆军医官代表，我很荣幸地告诉您，我们已经从监管卖淫的完善的卫生管理中得到很多好处。在几年前，性病还是最常见的不适合在这里服役的原因之一，现在已经比较少见了。”1862 年 5 月，英国陆军第五孟买轻步兵团助理医官塞克斯顿（Sexton）医生写信告知默里：“目前驻扎在香港的分队共有 427 人，在 1862 年 3 月至 4 月，仅发生 4 例性病；也就是说每月只有 2 例性病，或者说每月性病的患病率只有 0. 5%。同样引人注目的是，性病病情往往很温和：它已经变得非常容易治疗，最好的证据是每个病例的平均治疗天数只有 8. 5 天，而这一结果在这种疾病统计史上几乎是前所未有的。”此外，曾有很多机会评判该条例运作情况的英国皇家海军“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医官迪克森（Dixson）医生也证实了上述医官的说法。③ 在 1867 年报告中，默里则引用英国皇家海军医院与舰队副总监伯纳德（Bernard）医生的来信来反驳其他军队医官对条例执行效果的质疑。在 1867 年 1 月 27 日的来信中，伯纳德写道：“我可以说，现在我们香港的士兵很少感染真正的梅毒。”④

默里自辩的第三种手段则是强调香港性病的外来输入特征。1863 年，这位医官已经发现，由于香港在与中国内地和远东其他港口的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虽然医疗卫生机构已经做出极大努力，但性病患者人数却是在不断上升。面对这样的困境，他认为“传染病病例无疑是输入性的”。⑤1864 年，默里将其归咎于来自上海和北方的许多患有严重性病的妇女返回香港。1868 年他又转引海军医官的来信，将驻港海军性病增加的责任推卸给日本横滨，认为船员很有可能是舰船在横滨停靠时感染性病的。⑥

客观而言，自 1858 年性病医院开办以来，性病患者治疗天数确实是在下降，但患者人数却是呈现上升趋势。1858—1867 年，性病医院收治患者从 1858 年的 124 人次迅速增加到 1860 年的 361 人次，此后一直维持在 400 人次左右的高位，1862 年更是达到 485 人次。此外，自 1857 年底实施以来，该条例对于控制香港平民人口中性病的流行与蔓延并未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1858—1867 年，国家医院性病患者数量总体处于上升趋势，海员医院性病患者数量则波动较大。但是在这两家医院中，性病患者占全部治疗患者的比率大部分时间都维持在 15%–20%，也足见性病的严重程度。⑦

虽然默里曾引用许多军队医官的证词为自己辩护，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他的“军队医官来信”无疑是片面的。在《1863 年海军健康统计报告》中，英国皇家海军就曾对香港性病控制条

① *ARCS for 1861*.
② *ARCS for 1862*.
③ *ARCS for 1862*.
④ *ARCS for 1867*; “Civil Legislation on Contagious Disease,”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3th June, 1868), pp. 589–590.
⑤ *ARCS for 1863*.
⑥ *ARCS for 1864 and 1868*.
⑦ 相关数据来自 *ARCS for 1858—1867*。

例的执行情况提出严厉批评："多年来执行得很好的卫生条例，最近却被大大忽视了；我相信，现在几乎没有得到任何特别的关注，性病正在迅速增加。"① 而且英国陆军医务署（Army Medical Department）1866 年的报告也指出，在香港，1000 人次入院的士兵患者当中，性病占 281 人次，其比率超过四分之一。正因如此，有报告认为默里年度医官报告中有关性病主题的表述在许多情况下完全是误导性的。②

三、1857 年条例的弊端与实质

由上可见，1857 年条例并不像殖民地医官所说的那样能有效地打击卖淫活动和控制性病蔓延，而这也直接归因于该条例在制度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的巨大弊端。正如《1867 年传染病条例调查报告》在评价 1857 年条例时所指出的："该条例似乎一直都是一种残缺的存在……旧的法律不仅是失败的，而且是'不公、谎言和腐败'的根源。" ③

就制度设计而言，该条例存在明显的漏洞。其一，在妓院监管方面，除比较明确的"登记妓院"之外，其监管范围还包括"指认妓院"（declared brothel）。所谓"指认妓院"，是指妇女为卖淫目的而生活、居住或经常光顾的任何房屋，以及在根据该条例进行的任何司法程序中由任何两名证人经宣誓指认为此类房屋者；或经由总登记官宣布的任何此类房屋。④ 这一规定显然赋予相关证人和总登记官以相当大的权力来指控和惩罚那些未经登记的非法妓院，从而滋生腐败与压迫现象。其二，在妓女性病治疗方面，该条例只要求登记妓院的妓女被发现染病时需要在性病医院接受检查和治疗；而无牌妓院中，患病妓女不会受到强制而可自由离开，除非她们因导致男子感染性病而遭到起诉。⑤ 显然，这一规定也会导致很多妓女为逃避强制留院治疗而转移到无牌妓院从事卖淫业务，从而造成性病的进一步传播与蔓延。其三，该条例没有对香港当时极其泛滥的户外（比如街道、舢板和船艇）卖淫活动实施监管。

而在条例实施过程中，港英政府的行政与警察系统存在严重的渎职现象与腐败问题。作为监管与实施条例运作的核心人物，总登记官被赋予极大权限，极其容易滋生腐败问题。以 1856 年至 1862 年担任总登记官的高和尔（Daniel Richard Francis Caldwell）为例，他涉嫌以权谋私与贪污受贿，深陷多宗涉及妓院牌照发放与自行经营妓院的丑闻与恶劣罪行。⑥

作为 1857 年条例执行的另一重要主体，警察系统也深陷各种丑闻泥潭与腐败问题。其中最受诟病的是利用线民制度对私娼实施诱捕。关于这一制度，在高和尔担任总登记官时就可以看到一些痕迹。⑦ 在 19 世纪 60 年代，警察往往是亲自前往妓院诱捕，总登记官有时也会亲自上阵。比如，1861 年 4 月 19 日，署理总登记官丹拿（Thomas Turner）亲自在士丹利街诱捕妓女。⑧ 高和尔下台后，警察使用华人线民进行诱捕的最早记录是 1863 年警察裁判官第 886 号案件。当年 2 月，妓院督察（Inspector of Brothels）亨德里克森（P. Hendrickson）使用线民，在诱捕行动前十余日即探听清楚消息，卑利街 13 号妓院老板李施（Lee-A-See, 音译，下同）被捕后重判 3 个

---

① *A Copy of the Statistical Report of the Health of the Navy for the Year 1863*, House of Commons, 31st July, 1866, p. 241.

② National Medical Association for the Repeal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Moral Injury from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Messrs. Dyer Brothers, 1882, pp. 9–10.

③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8.

④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th November, 1857, p. 1.

⑤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8.

⑥《审查委员会组织事略》,《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乙册《法制史实》，第 74–75 页。

⑦ "C. M. Court Case No. 1497," 23rd June, 1859,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37–38.

⑧ "C. M. Case No. 1459," 20th April, 1861,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50–51.

月。[①] 此后，使用华人线民进行诱捕的案例越来越多，1864—1865 年，妓院督察琼斯（William Jones）多次使用华人线民进行探查和诱捕。这种制度虽然避免了英籍警察与华人之间的直接冲突，但其弊端也日益暴露，尤其是线民诬告和勒索的情况屡见不鲜。如 1865 年警察裁判官第 2931 号案件，当年 6 月 8 日，琼斯的线民闯入卑利街 13 号郭成（Kwok-Ashing）家中，指控其妻子王芳（Wong-A-Fat）是私娼，并向郭成索要钱财，保证只要行贿就可以避免被起诉。郭成是一家旅馆厨师，能够识字且有一定见识，在法庭辩护时条理清晰地陈述了当时的情形，并指控当时来人并未身着制服，也无任何证件。同时在其街坊共同作证的帮助下，最终判决王芳无罪。王芳之所以被判无罪，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有一个在法庭上有能力"说话"的丈夫。[②] 反过来可以想象，当时香港有多少孤身一人的文盲妇女在法庭下任由勒索，在法庭上任由判决。

此外，警察个人也存在各种腐败与恶行问题。同高和尔一样，时任警察队长查尔斯・梅（Charles May）于 1858 年被曝在警署附近开设妓院，最后在政府强压之下才不得不停止经营。[③] 除查尔斯・梅私营妓院之外，其手下普通警察的腐败与恶行也令人瞠目结舌。比如，在 1861 年，2 名警察诬告何秋（Hoy-Chiu）经营无牌妓院，并找来一名华人作证。但根据何秋街坊的口供，事实全然不是如此。何秋本住结志街第 741 号房屋一楼，其丈夫岳西（Yue-Ahsoey）在三年前来到香港，是"中利"铺的一个洗碗工，铺子离家不远。3 月 7 日晚，2 名警察进屋要水喝，街坊听到撕扯声后，知道他们想要强奸何秋。街坊马上喊岳西的妹妹叫回岳西，待岳西回家，2 名警察已经逃走。法庭虽然宣布撤案，但并未对这 2 名警察做出任何处罚。[④] 此外，警察还会向妓院和妓女索取贿赂，并借查禁暗娼之名，恣意蹂躏堕落火坑的妇女。[⑤]

在某种程度上，上述港英政府行政与警察系统的腐败问题又进一步助长了香港卖淫业的泛滥。据相关统计，在 1857 年条例实施的 10 年间，香港登记妓院数量从 1858 年的 105 家增加至 1867 年的 158 家。[⑥] 而对于大量无牌妓院与私娼的存在，殖民地医官也是多有指摘。在 1866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报告中，默里估计当时警察部门掌握的无牌妓院就大约有 145 家，此外还有许多警察并不了解的地下妓院和经常流动的水上妓院。[⑦] 而从香港当时的报纸来看，私娼在 19 世纪 60 年代已经泛滥到穿堂过屋的地步，激起香港居民的极大反感。1859 年，美国传教士安石（W. Ashmore）住在歌赋街第 140 号妓院隔壁，午夜受到滋扰，无法忍受而报警。他同时希望能用行政力量整治街上的其他 5 所妓院。[⑧] 又如 1866 年 10 月的一起案件，外籍居民迪恩斯（Deans）指控寡妇王某和李某在阁麟街 28 号二楼经营私娼；而阁麟街 21 号住户佩斯顿杰斯（Pestonjes）也作证指认该地有许多中国妇女看起来很像私娼，且无论白天黑夜，每天都有许多欧洲人和中国人公然进出。[⑨]

面对上述军队医疗机构对于香港性病泛滥的抱怨与批评，默里认为必须彻底取缔无牌妓院。在他看来，许多感染严重性病的妓女为了逃避条例的监管而转移到无牌妓院，从而造成性病毫无阻碍地传播与蔓延，其中受害最深的就是士兵、水手和海员。为此，他建议设计一项将香港

---

① "P. M. Case No. 886," 25th February, 1863,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61.

② "Police Court No. 2931," 14th June, 1865,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64.

③ "Copy of a Despatch from Governor Sir John Bowring to the Right Hon. Sir John Sir Edward B. Lytton, Bart., M. P.," 9th August, 1858, in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Affairs in China*, House of Commons, 21st February, 1860, p. 42.

④ "C. M. Case No. 922," 8th March, 1861,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48–49.

⑤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第 197、228 页。

⑥ *Blue Book for 1858*, Hong Kong; "No. 2: Average Number of Brothels Licensed in the Following Years,"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262.

⑦ "Enclosure A: Report by Colonial Surgeon,"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214.

⑧ "C. M. Case No. 2515," 13th October, 1859,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40.

⑨ "Anther Private Brothel," *Hong Kong Daily Press*, 27th October, 1866.

所有妓女纳入定期医学检查的计划，因为在登记妓院中就很少出现性病感染情况。[①] 至于条例本身存在的缺陷和执行问题，默里在 1864 年的报告中就已经意识到。他认为妓女发现了条例本身的漏洞，并以此逃避妓院督察的检查与监管，因此主张对条例进行修改，以应对城市的变化和条例运行的缺陷，进而完全净化这种污秽的疾病。[②] 作为改革措施之一，港英政府任命了新的妓院督察，尽管他们在取缔地下和无牌妓院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终因各种原因，其成效依然不尽如人意。

需要指出的是，从更深层次而言，上述 1857 年条例在制度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的巨大弊端，究其根源，在于近代香港早期的性病立法具有极其鲜明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与性别主义特征。

首先，近代香港早期的性病立法具有极强的殖民主义动机，即其根本出发点与主要目的是控制性病在欧洲殖民者群体中的传播与蔓延，以保护其身体健康，避免种族退化甚至灭绝。[③] 尤其是到 19 世纪 50—60 年代，随着殖民者适应当地气候的“风土驯化”过程的逐渐完成，他们已经意识到，对于欧洲人的体质来说，性病比气候本身的危害更大。[④] 在殖民地医官所提供的有关性病的医学报告与统计数据中，其关注点主要是驻香港陆军、海军、警察、商船海员与政府公务员等欧洲人群体的性病患病、预防与治疗情况。而在这些群体中，肩负维系帝国统治任务的在港英国陆军和海军的健康问题则是当务之急与重中之重。

如上所述，1857 年条例的直接推动因素就是来自英国皇家海军东印度及中国舰队总司令斯特林少将的压力，他称香港不亚于一个疫病所，性病在从事卖淫妇女中的流行严重威胁英国海军水手的健康、战斗力与活力，必须积极干预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这种最严重和最具破坏性的罪恶。[⑤] 此外，促使该条例颁布的一个更为现实与迫切的原因是当时正值第二次鸦片战争，为保护和提升英军战斗力，性病防治也因此成为当时驻港英军与港英政府维持殖民统治与促进帝国扩张的重要措施之一。而在条例实际执行过程中，其主要监管与惩罚目标则是为士兵和水手提供服务的华人妓女。就登记妓院的公娼而言，主要通过强制医学检查、发放健康证明与留医治疗来预防妓女将性病传染给士兵和水手。而考虑到当时士兵和水手比较倾向于寻找私娼，港英政府则主要通过关闭无牌妓院与打击户外卖淫活动，来尽量减少他们与染病妓女接触的可能性。

简而言之，近代香港早期的性病立法并非如殖民者所宣称的那样，是为了保护妇女免受妓院奴役和剥削、打击日益猖獗的妇女与儿童贩卖活动，以及防止城市体面社区妓院泛滥，这只不过是他们为卖淫合法化而给出的道德托词与自我辩护。其真正目的是试图通过政府监管卖淫活动来控制性病在军队中的日益蔓延，以保护对殖民统治与帝国安全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士兵与水手的身体健康与战斗力。对于这一以帝国军队健康为真正目的的立法考量，港督轩尼诗（John Pope Hennessy）在给殖民地部大臣金伯利伯爵（John Wodehouse, 1st Earl of Kimberley）的函件中表达得非常清楚。他指出：“用人们经常使用的令人生厌的话来说，在这里，妓院立法的真正目的就是为这个殖民地的英国士兵和皇家海军水手提供干净的中国妇女。在我来这里的三四年间，我收到了来自每位接任的海军上将、不同的驻军军官以及妓院法律支持者的来信，他们都无一例外地认为这个政府制度就是为此目的而设计的。而我也发现，被委任负责这个制度运作的香港政府官员显然也是致力于这个目的。”[⑥] 从这个角度而言，香港 1857 年《控制性病

---

① *ARCS for 1865*.

② *ARCS for 1864*.

③ *ARCS for 1868*.

④ *ARCS for 1863*.

⑤ “Admiral Stirling to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7th March, 1855,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206.

⑥ “Governor Sir J. Pope Hennessy, K. C. M. G.,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Earl of Kimberley,” 13th November, 1880, in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of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George Edward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81, pp. 46–47.

传播条例》可以说是一种维护殖民统治与帝国安全的殖民主义立法。

其次，以顾客种族区别为标准的妓院分类体系与特定妓女医学检查制度，反映了近代香港早期性病立法的种族主义本质。按照布烈治的最初设想，在香港实施卖淫监管与性病防治政策不会有太大困难。他曾经指出："在这个殖民地处理卖淫问题比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容易，因为我相信这里的妓女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中国人，他们会感激被置于任何形式的医疗控制之下。很少有妓女是自由的，他们是被妓院的老板以卖淫为目的而培养起来的，无论是那些不幸的人，那些靠卖淫为生的人，还是一般的中国居民，相对于其他任何地方而言，在这里，可以被干涉的权利少得可怜。被控制的当事人没有多少理由抱怨，而社会上较有体面的人对这个问题的偏见也较少。"① 而在 1865 年的一次作证中，一位英国海军外科医生还盛赞香港性病条例是卖淫监管实践的典范。他指出："我们在香港有一个很好的预防范例；它是那些卫生监管极好的地方之一。所有的妓女都接受登记；妓院老板持有许可证，并受政府监管；殖民地医官定期对妓女进行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妓女患病，她会立即被送到性病医院，并一直留在那里直到治愈。"②

但事实上，1857 年条例的具体实施并没有布烈治想得那么简单，也没有这位海军外科医生想得那么完美。按照条例规定，所有登记妓院的妓女都被要求到性病医院定期接受医学检查，然后发给她们一张健康证明，以便向她们的顾客出示。如果发现患病妓女，则要求强制留院治疗，直到治愈才允许出院。但在具体实施中，该条例所规定的登记妓院立即被分为两类，即一类妓院只为中国人提供服务，而另一类妓院则只为外国人（主要是欧洲人）提供服务。③ 甚至，总登记官和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老板达成协议，如果让中国人光顾她们的妓院，她们将自愿接受罚款。而条例所规定的强制医学检查要求也只适用于那些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妓院，而服务于中国人的妓院则被默许豁免医学检查。④

在这个问题上，代表港英政府的条例执行机构给出了看似合理但又自相矛盾的解释：要求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妓女接受强制医学检查，目的是预防与控制性病在外国人中的传播与蔓延；而之所以豁免那些只为中国人提供服务的妓女，则是妥协于华人群体对由外国医生实施的医学检查的偏见与厌恶——如果强制实施医学检查，可能会导致这些妓院自行关闭，而大量妓女也会转入地下，造成卖淫活动更难监管。⑤ 殊不知，同为华人妇女，那些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妓女同样对医学检查深恶痛绝。在接受《传染病条例》调查委员会问询时，一位华人药店老板曾被问到："那些每周都要接受外国医生检查的妇女会被看不起吗？"他回答道："她们会被整个社会看不起，甚至是那些头等外国妓院的妇女。这些妇女会被冠以一个可耻的称呼，意为'被工具阉割的鸡'。……这就是我们所知道的，这让她们非常生气，也引起了那些在外国妓院和中国妓院工作的妇女之间的许多争吵。"⑥

显然，这种以顾客种族区别为标准的妓院分类体系与特定妓女医学检查制度并不是条例所

---

① "Acting Attorney General to Colonial Secretary," 12th March, 1855,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204.

②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at the Admiralty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Venereal Diseases in the Army and Navy," i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Pathology and Treatment of the Venereal Disease, with the View to Diminish Its Injurious Effects on the Men of the Army and Navy, with Appendices, and the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Committee*,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867, p. 67.

③ 这里的两类妓院主要是指由华人妓女提供服务的妓院，一般也主要是由华人经营。当然，当时的香港卖淫市场也存在由外国人经营和外国妓女提供服务的妓院。

④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9; "Fourth Meeting, 6th December, 187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3.

⑤ "Second Meeting, 1st December, 187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1;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6.

⑥ "Thirteenth Meeting, 29th December, 187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19. 此处"外国妓院"实指"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而"中国妓院"则指"只为中国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

规定的，但港英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却严格坚持下来。[①] 客观而言，强制医学检查的确有助于华人妓女尽早发现病情并接受治疗，而性病医院的医疗价值也逐渐为华人妓女所认可。不过，必须强调的是，强制医学检查与性病医院的根本目的是确保为欧洲人提供轩尼诗所谓“干净的中国妇女”，进而保护欧洲嫖客（尤其是英国士兵和水手）免受性病侵袭；而不是为了系统性地控制性病在人口占绝大多数的香港华人社会中的传播与蔓延，更不是出于华人妓女的健康考虑。正如一位港英政府官员公开宣称的：“我们并不是要把中国人从梅毒中拯救出来。”[②]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香港 1857 年《控制性病传播条例》可以说是一种维护与标示特定种族性特权的种族主义立法。

最后，以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为特征的条例设计原则与具体实践反映了近代香港早期性病立法的性别主义色彩。[③] 事实上，在 1857 年条例的最初酝酿阶段，其立法基调就假定从事卖淫业务的妇女是性病流行与蔓延的源头。正如有学者指出：“在英国及其庞大的殖民领地中，一系列被称为传染病立法的法案和条例都特别将妓女称为性病的主要传播者。”[④] 当时，在港欧洲人也习惯性地将华人妇女视为性和道德的危险源。华人妇女如果没有结婚或被纳为妾室，就被认定是妓女。[⑤] 这种对华人妇女的偏见与歧视深刻地体现在相关政府官员和欧洲平民的评论中，曾任香港警察队长的查尔斯·梅于 1877 年作证时就认为当时香港华人女性只有六分之一已婚或为妾，并暗示其余都是妓女；而大律师弗兰西斯（J. J. Francis）在 1880 年估计，当时香港大约有 18 000–20 000 名华人妓女，而体面的华人妇女只有 4000 或 5000 人。[⑥] 这一基调也在香港后续的1867年条例中被证明，正如香港皇家海军医院（Royal Naval Hospital）副总监威尔斯（Sam. S. D. Wells）指出：“我认为，这项特别立法的第一原则是防止明知自己有病的妇女故意传播传染病，这一点已被接受。”[⑦]

基于上述理由，在条例具体规定上，其监管与惩罚目标主要是针对妓女与妓院老板（基本都是女性），而并非主动寻乐的男性嫖客。除妓女需接受定期医学检查之外，该条例第12条还规定：“经总巡理府或助理巡理府同意，任何患有性病的妓女如果被证明将性病传染给其他任何人，该妓女一经定罪，将在监狱或医院接受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以示惩罚。在任何情况下，该妓女所在妓院的老板都应被处以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⑧] 相反，男性嫖客则几乎不受条例的监管与限制。[⑨] 比如，为控制性病在警察当中的流行，香港警察曾经被强制要求接受每月一次的身体检查，但这一规定在 1873 年 4 月 7 日就被废除。[⑩] 另外，殖民地医官默里也曾建议陆军与海军接受类似的身

① 1857 年条例实施的这种种族主义特征还体现在两类妓院地理分布的空间隔离上，一般而言，当时城市东端的妓院专门为外国人提供服务，而西端的妓院则专门为中国人提供服务。相关研究参阅 Philip Howell, “Race, Spa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Colonial Hong Kong,” *Urban History*, Vol. 31, No. 2 (2004), pp. 229–248。

② “Fifth Meeting, 8th December, 187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5.

③ 需要说明的是，“性别主义”的意义和内涵极其丰富，而这里主要指性别歧视与性别压迫特征。

④ Philippa Levine, “Modernity,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s in Hong Kong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ositions*, Vol. 6, No. 3 (1998), p. 675.

⑤ John M. Carroll,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p. 56.

⑥ “Ninth Meeting, 18th December, 187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12; “Memorandum on the Subject of Slavery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as Applicable to Such Slavery,” i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March 1882*, George Edward Eyre and William Spottiswoode, 1882, p. 103.

⑦ “Dr. Wells to Secretary, C. D. O. Commission,” 10th March, 1878,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319.

⑧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th November, 1857, p. 2.

⑨ 如上述 1857 年条例具体内容所示，惟一例外是要求商船海员须报告健康状况和出示健康证明。

⑩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37.

体检查，尤其是海军士兵在登岸前应该接受检查，如果发现患有性病则应该留船观察和治疗。① 但这一建议不仅没有被英国海陆军接纳，很多英军士兵或水手还利用条例来起诉那些可能将性病传染给他们的妓女。据《1867 年传染病条例调查报告》显示，1859—1867 年涉及染病妓女起诉的众多案件里，原告都是士兵或水手。隶属军队的原告一旦发现染病，军队医官就会报告给警察部门，警察则会陪同原告到妓院指认染病妓女，并对妓女实施医疗检查。而医疗检查则要通过军队医官和性病医院双重检验，并出示证明，因此军队士兵或水手控告妓女传染性病的成功率极高。② 显然，在涉及性病传染问题上，身为男性嫖客的士兵或水手无须承担任何道德或法律责任，即默认性病是由妓女传染给他们。但在实际过程中，妓女也很有可能是染病嫖客的受害者。正因如此，自 19 世纪 60 年代末以来，主张废除传染病法案或条例的英国女权主义者与社会改革家认为单方面针对妓女而非男性嫖客的卖淫监管与性病防治制度具有明显的性别歧视与不公。③

1857 年条例的性别压迫特征，突出体现在对于华人妓女的制度性剥削上。在当时，欧洲人认为中国人卖淫本质上是一种金钱交易，建立在女性奴役制度的基础之上。大多数香港华人妓女是由广州或澳门的职业妓院老板或拐卖妇女者所拥有，她们是为进入妓女这个职业而被抚养长大的，并受过适合妓院生活的各种训练。此外还有一定比例的华人妓女是被自己的父母或丈夫亲手抵押，或卖作临时妓女，或根据她们的自身意愿和与妓院老板的个人协议充当妓女，以获得一笔明确的预付款，用于拯救家庭。④ 基于此，殖民地部大臣拉布谢尔于 1856 年回函宝灵总督时，要求港英政府向那些受妓院老板虐待和奴役的华人妓女提供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⑤ 随后颁布的 1857 年条例虽然对妓院老板施加了一定限制，但并没有从实质上改善华人妓女的处境。在某种程度上，它还以立法的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妓院老板对于妓女的控制与奴役，并导致妇女与女童贩卖问题更为猖獗。正如有学者指出，在 19 世纪的香港，卖淫和妓院经营都是合法的，其结果是妓院老板占据了一个特别有利的位置，她们作为投资者、促进者和分销者，在国际妇女买卖市场上扮演着关键的角色。⑥ 此外，条例将经营无牌妓院定为违法行为，这实际上也消除了对登记妓院老板的潜在竞争。同时，条例还允许妓院老板雇用一名巡警来维持妓院秩序，而 1860 年政府任命的妓院督察也经常成为妓院老板的问题解决者，这些都无疑加强了妓院老板在卖淫市场中的特殊地位。⑦ 对于条例赋予妓院老板的这种合法性和特权，《1867 年传染病条例调查报告》也予以承认，并表示政府监管也很难真正落实："给这类女人颁发一张执照，并让她付钱，她怎能不把自己看作是政府所青睐的工具呢？她拿着一本财富通行证和一份特许执照，以便尽快、尽可能地取得成功。习惯和熟悉的限制被取消了，政府监管中附带的人为检查也是最容易避开的。"⑧ 而在 1857 年条例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港英政府行政与警察系统的严重腐败与滥用职权问题，患病公娼惩罚、使用线民诱捕私娼以及警察索贿与诬告等行径导致华人妓女遭受各种不同形式的剥削与压迫。从这个意义上而言，香港 1857 年《控制性病传播条例》可以说是一种深具性别歧视与性别压迫特征的性别主义立法。

---

① *ARCS for 1869*.

② 相关案件可参阅 "Depositions Taken Before the Magistrates under Ordinance No. 12 of 1857,"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37–78。

③ Margaret Hamilton, "Opposition to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1864—1886,"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10, No. 1 (1978), pp. 14–27.

④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p. 3–5.

⑤ "Mr. Labouchere to Governor Bowring," 27th August, 1856,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p. 207–208.

⑥ Elizabeth Sinn, *Pacific Crossing: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30.

⑦ Elizabeth Sinn, "Women at Work: Chinese Brothel Keepers in Nineteenth–Century Hong Kong," p. 90.

⑧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s," in *1879 CDO Report*, p. 47.

综上所述，面对 1857 年条例存在的一系列弊端，默里在 1866 年报告中呼吁总督能够引入新的条例，从根本上改善症结与提高效率。① 而时任港督麦当奴（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从 1866 年 10 月开始就考虑修订条例，并要求相关部门就原有条例的运作情况做好调查工作。② 与此同时，英国政府于 1864 年通过的《传染病预防法案》（*The Contagious Diseases Prevention Act, 1864*）和 1866 年修订通过的《传染病法案》（*The Contagious Diseases Act, 1866*）则成为加速港英政府通过新的性病条例的外部原因。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一种帝国命令。在此背景下，作为对 1857 年条例的修订与替代，1867 年《传染病条例》随之诞生，它也标志着近代香港性病立法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不过，究其实质，近代香港性病立法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与性别主义特征依然没有任何改变。

四、余论

上述对 1857 年性病立法的内容、效果、弊端与实质的分析，有力地挑战了学术界有关港英政府长期奉行自由放任、不干预与间接统治政策的主流论述。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之前，这种主流论述仍充斥学术界，尤其是体现在那些以殖民者利益为中心的英国史学家的研究成果中。③ 正如有学者指出："现有的学术研究将殖民政府描绘成由于其蓄意的间接统治政策——经济自由放任（economic laissez-faire）和政治不干预（political non-intervention）的结合——而在社会中拥有有限的影响力。一种主流观点认为，香港的殖民统治是由一个政治中立的政府实施的间接统治。" ④

认为港英政府长期奉行自由放任、不干预与间接统治政策（尤其是针对华人）的主流论述，很大程度上是基于 1841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义律公告"中的相关表述："凡有礼仪所关，乡约律例，率准仍旧，亦无丝毫更改之议。且未奉国主另降谕旨之先，拟应大清律例规矩之治，居民除不拷讯研鞫外，其余稍无所改。凡有长老治理乡里者，仍听如旧。惟须禀明英官治理可也。……责成乡里长老，转辖小民，使其从顺。"⑤ 但事实上，港英政府的华人政策是一种以殖民统治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各种手段的功利主义组合。在不危及殖民统治的情况下，港英政府可以上述义律公告原则为由，表示不加干涉；而一旦涉及自身乃至帝国的安全与利益，则会采取包括法律、警察、军事等各种手段在内的高压政策。⑥ 比如，为压制和防范华人，港英政府自 1842 年 10 月起长期厉行种族主义的宵禁制度；从 19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港英政府就极力推动与实施种族隔离的居住政策。⑦ 另外，从 1844 年开始，港英政府就制定了一系列具有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特征的歧视性条例，可以说是对当时华人社会与个体的全方位干预。有学者指出，到 19 世纪 60 年代晚期，与现有计划相结合，这些条例为政府提供了一个由重叠的控制和监视

---

① *ARCS for 1866*.

② "Governor MacDonnell to Colonial Secretary," 20th October, 1866, in *1879 CDO Report*, Appendix, p. 214.

③ 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英国香港史专家安德葛（G. B. Endacott）的观点，他在 1964 年出版的一本香港史作品中将香港经济发展的主因归于"英国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特别是自由贸易，以及政府管理方面强烈的自由放任精神，其目的是在法律公正地对待所有人的情况下，让自由企业畅通无阻，不受恐惧或偏袒"。具体参阅 G. B. Endacott, *An Eastern Entrepô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H. M. Stationery Office, 1964, p. ix。

④ Tak-Wing Ngo, "Colonialism in Hong Kong Revisited," in Tak-Wing Ngo, ed.,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Routledge, 1999, p. 3.

⑤ 《英夷在香港出示》，中国史学会主编：《鸦片战争》第 4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239-240 页。

⑥ 为了缓和港英政府与华人之间的直接冲突，港英当局又积极利用华人社会精英实施间接统治。相关研究可参阅 John M.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Law Wing Sang, *Collaborative Colonial Power: The Making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⑦ 香港地方志中心编纂：《香港志 · 总述 大事记》，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20 年，第 27 页。

计划组成的强大网络。①而1857年《控制性病传播条例》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它体现了港英政府在华人统治政策上如何实现自由放任与积极干预的“完美”结合。例如，在实施强制医学检查的问题上，为了预防与控制性病在外国人中的传播与蔓延，条例严格要求那些只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的妓女必须接受医学检查；而对那些只为中国人提供服务的妓女，则以包容华人社会的习俗与偏见为由（即由外国医生实施的医学检查有损妇女名节）予以豁免。

References

Howell, Philip. “Race, Space and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Colonial Hong Kong.”*Urban History* 31, 2 (2004).

Lethbridge, Henry.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Moral and Legal Dilemma.”*Hong Kong Law Journal* 8, 2 (1978).

Levine, Philippa. “Modernity,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The Contagious Diseases Ordinances in Hong Kong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s.”*Positions* 6, 3 (1998).

MacPherson, Kerrie L. “Conspiracy of Silenc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mitted Diseases and HIV/AIDS in Hong Kong.” In Milton Lewis, Scott Bamber, and Michael Waugh, eds. *Sex, Disease and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mitted Diseases and HIV/AID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7, pp. 85–112.

Miners, R. J. “Stat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1857 To 1941.”*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1984).

The Problem of Venereal Diseases and Its Legislation in Early Modern Hong Kong

YANG Xiangyin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yangxiangyinwzu@126. com)

Abstract: Due to the serious imbalance of sex ratio in early modern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frequent movement of British garrison and foreign seamen, by the 1850s, the problem of venereal diseases caused by the prevalence of prostitution began to attract public attention. Faced with the rising incidence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the armed forces, British troops stationed in Hong Kong and British Hong Kong government realized that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control the continued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illegal prostitution.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government promulgated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1857. Its main measures included the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brothels, the registration and compulsory medical examination of prostitutes, the det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ed prostitutes, and the punishment of prostitutes who spread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to clients. In essence, the legislation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early modern Hong Kong was distinctively characterized by colonialism, racism and sexism. At the same time, this legislation also strongly challenges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s in academic circles that the British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long pursued the laissez–faire, non–intervention and indirect rule policies.

Keywords: modern Hong Kong, venereal diseases, legislation, *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the Spread of Venereal Diseases of 1857*

① Christopher Munn,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44.